

# 我手寫我口的迷思

鄧仕樑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

近年有人以為香港學生語文水平低落，寫作尤其差劣，關鍵在於大部分人的口語是廣州話，跟現代漢語書面語脫節，下筆不易合乎規範。補救之道，是加強普通話學習，在學校裡用普通話教語文，甚至擴而大之，以普通話作為一切學科的教學語言。

用普通話教學以提高寫作能力的主張，大抵基於一個信念：說普通話，寫白話文，使言文合一，下筆自能暢所欲言。大家最常用也似乎是最管用的話，就是「我手寫我口」。

「我手寫我口」這五個字，可能是近來香港教育界最常聽到的口號。中國人向來崇尚口號，流行的口號尤其沒有人提出疑問，看來不少教師、家長、社會人士，以至教育決策者，以為只要做到我手寫我口，自然無往而不利，香港學生的語文能力，可以提高到等同於全國的高水平了。

然而，說普通話的地區，學生的語文水平是不是就完全沒有問題呢？誰都知道不然。語文水平低落是否無分地域的普遍現象，還可以進一步研究，但每個地區總會有這樣那樣的問題。我們只要看看普通話地區甚至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學生，問題並不比我們少。中國人民大學的胡明揚教授在一篇論文提出：

「國內語文教育的現狀不容樂觀。……報刊雜誌、文學著作和碩士生、博士生的學位論文裡出現錯別字和辭不達意、文句不通的現象相當普遍，甚至很多人連信封都不知道該怎麼寫了。」<sup>1</sup>

胡氏又引用另一位學者的文章說：

「高校教師反映，學生入學時有些分數很高，但實際讀、寫、聽、說能力低，書

---

1 見胡明揚：〈語文測試和語文教學的現狀和評價〉，載李學銘主編：《教學與測試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02，頁3。

面表達能力尤其低，研究生不會寫文章已經比較普遍。中學教師反映，現在中學生語文水平令人擔憂，視野狹窄，積累很少。」<sup>2</sup>

可見「令人擔憂」的不獨為香港學生。再說，香港人不知道要下多少功夫才可以達到說普通話地區的口語水平，達到了，也不見得就解決了問題，因為說得流利普通話，不能視為語文水平必然過關的保證，要不然，中國大部分地區就不必費心施行語文教學，前面引錄學者的意見，也變成無的放矢了。

這些現象，叫我們懷疑「我手寫我口」、「言文合一」這些說法是否可靠。下面我們試從：(一) 口語和書面語的本質，(二) 書面語的學習過程，和(三)「我手寫我口」一語的原義這三方面加以探討。

### (一) 口語和書面語的本質

首先，我們得了解口語跟書面語有不同的本質。語言發生於大腦，通過發音表現而為口語，有好幾萬年的發展過程。書面符號的出現，據現存資料觀之，最早不過數千年。口語和書面語二者，有迥不相同的構思過程。就表達的媒介、方式、功能看，也屬於不同的傳意模式。寫作讓人有時間再三思考，尋求最適當的表達形式，憑這一點看，就知道書面語跟口語是兩種差異很大的媒介。除了最簡單的表達，例如：「好」、「不是」之類，「言」和「文」不可能是合一的。刻意用書面把口語逐字逐詞和停頓、提高聲調等情況都記錄下來，通常不會成為一般可以接受的書面語。這本來是語言學者的共識。著名論言學家朱德熙就說過：

「不管在哪種語言裡，書面語和口語之間總是有一定距離的。就漢語來說，書面語和口語的區別一直相當大。」<sup>3</sup>

對這個問題的理解，我們還可以精細一點。所謂有一定距離，當然在某些語言，二者的距離比較近，另一些則比較遠。至於就漢語來說，二者的區別相當大，實際情況是某些方言比較接近書面語。譬如說跟現代漢語書面語的距離，普通話比廣州話近一些。然而倘若說普通話跟白話文的關係是「言文合一」，說普通話的人可以「我手寫我口」，顯然是不符事實的。朱先生所謂「就漢語來說」，應該是就普通話和現代漢語的書面語(白話文)來說的。朱先生在下面幾句話說得更清楚：

「白話文學作品的語言不是真的口語，而是拿北京官話做底子，承受到明清小說相當大的影響，還帶著不同程度的方言成分，以及不少新興詞彙和歐化句法的混合的文體。」<sup>4</sup>

2 見胡明揚：〈語文測試和語文教學的現狀和評價〉，載李學銘主編：《教學與測試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02，頁5。

3 見朱德熙：〈現代漢語書面語〉，載《普通話》季刊1987年第一期，香港普通話研習社出版。

4 同註3。

這樣的觀察有助我們理解書面語的本質，更說明了為甚麼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即使能認字寫字，不見得就能寫作。我們無論操哪一種方言，都要用上相當努力去學習掌握書面語。以為操其他方言的人學會了普通話就能寫作的想法，是不切實際的。天下的語言，經過長期發展，形成功能、形態各異的信息系統，二者可以相互影響，卻從來沒有「言文合一」這回事。

## (二) 書面語的學習過程

接著我們要探討書面語學習的一般情況。口語跟書面語既有不一樣的功能，在表達媒介、傳遞方式、接收條件方面，也有很大差異，兩者的學習過程，不可能是一致的。有教師慨歎大些人連信封都不會寫。寫信封，不能說不是書面語的一部分，但顯然不能從學習口語的過程裡學會。有學者把兒童到青少年學習書面語的過程分為四個階段：<sup>5</sup>

1. 預備階段：發展基本運動技巧，學會拼字或寫字。
2. 鞏固階段：通常在七歲左右，兒童開始用書面表達在口頭會說的事物。這階段出現許多口語詞，句子常常不完整。
3. 演變階段：九歲左右開始。嘗試把閱讀中發現的新結構用之於寫作。此階段需要有關書面語言結構和用法的指導。
4. 綜合階段：寫作者已能掌握書面的表達方式，甚至寫出個人特色，這階段貫穿人的一生，但很少人在十五六歲前達到這階段。

經過學習，操任何語言或方言者都有人善於說話，不善於寫作，反之亦然。我們不難看到不善於言辭的作家，或者說來頭頭是道，寫出來卻難於索解的人。如果接受上文的分析，這些現象就不值得驚怪。中國自漢代以來，古漢語的體系業已形成。用書面表達的語言，今天叫做「文言」。那麼，古人是怎樣學習文言的呢？用現代語文教學觀念把這個過程轉換成最簡單的一個術語，就是「沉浸」(Immersion)。「沉浸」是把學習者置於目的語的語言環境裡，讓學習者全面接觸目的語，從而加以掌握。對學習者而言，目的語(Target language)是他正在學習而不屬於第一語言的語言。譬如中國人要學習西班牙語，把他放在西班牙住一段時間，就是沉浸；在學校裡用西班牙語教學，也是沉浸。以廣州話為母語的香港學生，學習普通話最有效的方法，自然是到北京住上幾個月甚至幾年，以收沉浸之效。但不要忘記，學習使用現代書面漢語，其目的語是白話文，不是普通話。古人學文言的「沉浸」方式無他，只是盡量接觸名為「文言」的目的語。在學習期間，經史百家、小說雜記，無所不觀，習之既久，下筆乃能成文，到底要沉浸多久呢？這得視乎每個人的語言能力傾向(Language aptitude)。根據文人的傳記資料，七八歲能文並

5 參考克里斯特爾(D. Crystal)著，任明等譯：《劍橋語言百科全書》(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)第七章第44節：〈學齡期語言的發展〉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55，頁391-392。

不稀奇，但也有人讀了一輩子書而文章寫不通的。憑這現象也可以看見學習口語跟書面語的差異。智力正常的小孩，不可能掌握不到自己生活中的第一語言，讀書人一生苦讀，文章卻寫不通，這是甚麼道理呢？恐怕還得進一步研究。我們相信用白話取代文言，在書面語的掌握容易得多。西方於中世紀之末，但丁用意大利方言取代拉丁文寫〈神曲〉，改變了歐洲書面語的模式。比起歐洲，我們的白話文運動來得很晚，卻是正確的方向。然而，倘若以為白話就是引車賣漿者的口語，能講自然會寫，其識見就等同於當時反對白話文的林琴南之輩了。

### (三)「我手寫我口」的原義

最後，我們要從「我手寫我口」這句話的出處探求其原義。此語出於清末黃遵憲(1848-1905)集中五言古詩〈雜感〉五首之第二首，茲引錄如下：

「大塊鑿混沌，渾渾旋大圜，隸首不能算，知有幾萬年？羲軒造書契，今始歲五千。以我視後人，若居三代先。俗儒好尊古，日日故紙研，六經字所無，不敢入詩篇，古人棄糟粕，見之口流涎。沿習甘剽盜，妄造叢罪愆。黃土同搏人，今古何愚賢？即今忽已古，斷自何代前？明窗敞流離，高爐蒸香煙。左陳端溪硯，右列薛濤箋。我手寫我口，古豈能拘牽。即今流俗語，我若登簡編。五千年後人，驚為古爛斑。」<sup>6</sup>

黃遵憲年十五、六即學作詩，此詩作於同治七年(1868)，作者才二十歲。當時詩壇以摹仿古人為尚，後世號為同光體。黃氏對這種詩風極為反感，後來在〈人境廬詩草自序〉中提出「今之世異乎古，今之人何必與古人同」的主張，強調要寫出「不失乎為我之詩」。<sup>7</sup> 這些見解，在早年這首〈雜感〉已經表示得很明白。此詩大旨說古與今是相對的觀念，千萬年後人視我，自然為古，是以「俗儒好尊古」，殊為可笑。「我手寫我口」一句，指用自己的語言入詩，絕不是說口語跟書面語一致。所謂自己的語言，是不受古人束縛的文字而已。細看這首〈雜感〉的原文，何嘗是任何時代的口語？(有些版本此句作「我手寫吾口」。)黃氏此處只論作詩應走的方向，而且作的是舊體詩，甚至完全沒有提倡白話的用意。〈自序〉言：「凡事名物名，切於今者，皆採取而假借之。」<sup>8</sup> 可見其論詩主張。本來，借用一句話，或斷章取義，或引申為別的意義，還不算挺嚴重的問題。然而誤導人的觀念成了教育工作者的口號，卻特別值得關注。流行的口號威力太大了，倘若不加細察而據以制定教育政策，其危險性自是不言而喻的。

6 見錢仲聯箋注：《人境廬詩草箋注》卷一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，頁42-43。

7 見上書黃氏〈自序〉。

8 同註7。

## 總結

本文以「迷思」為題。「迷思」是英語myth的音譯，根據牛津詞典，指普遍接受而並不正確的信念或觀念。<sup>9</sup> 這個譯音而兼取其意的詞，近年頗為流行。我以為用來指稱「我手寫我口」這句話，倒是很恰當的。

本文嘗試澄清一些有關的迷思，下面且作幾點總結，並就香港的語言環境對學習書面語的方向提出粗淺的看法。

- (一) 書面語跟口語是兩個不同的信息系統，學會了口語，不見得能夠掌握書面語。
- (二) 中國人學習「文言」的傳統，是通過讀書，即從接觸書面語去學習書面語，也正是現代語文教學上稱為「沉浸」的方法。二千年來此法行之有效，說廣州話的香港人能寫白話文都是用這種方式學會的。
- (三) 用沉浸的方法學習普通話自是有效的。無論把學生放在北京一段日子或者在學校全面用普通話教學、溝通，都有助於掌握普通話這種口語。但即使其水平相當於北京學生，不見得其書面漢語就能過關。
- (四) 用沉浸的觀念看，目的語如果是書面漢語，那麼就應該全面接觸白話文，大量閱讀。這不是說在課程裡多加幾篇課文，而是說每天都要讀書。要是古人依賴讀《史記》學會文言，那末一年裡讀白話文書籍的分量近於或倍於整部《史記》，積之若干年，寫起白話文來比住在北京而不太讀書的人肯定有把握得多。說普通話地區的學生在書面語運用上，比香港學生有一定優勢，但不是壓倒性的優勢。真正的優勢在於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即沉浸於書面語中，從而加以掌握。培養不到閱讀風氣，學生只知道應付考試，才是令人擔憂的。
- (五) 今天不少引用「我手寫我口」這句話，甚至把它看成口號的人，既不了解口語和書面語的本質，也誤會了這句話的原義。黃遵憲筆下的五言古詩，絕對不同於他的口語。
- (六) 香港學生為了跟十二億同胞口頭上溝通，都應該學好民俗共同語，而且普通話跟書面漢語在詞匯上的距離較小，因此學會普通話對寫白話文有幫助。但這跟英國人學寫英文、北京人學寫白話文一樣，不見得不學書面語而能寫。以為能說普通話就能寫作，或者不會普通話就不能寫，都是明顯不過的誤會，處處會碰到反證。
- (七) 釐定教育策略，應考慮資源、師資、語言環境、學習動機和心理種種因素。我

---

9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(1998)在myth一詞下的第二義項為a widely held but false belief or idea。

們都用第一語言即母語思考，母語教學對學生的思維發展有正面意義是無可懷疑的。香港政府參考了教育專家的研究報告而定出母語教學政策，總算是有所根據的。母語教學純粹是教育問題，不必跟愛國主義扯在一起。教育上最值得關注的，是思維和學習的發展。用母語學習，本來不妨礙掌握漢語書面語，同時不會減低學習外語的能力。教學上放棄了藉以思維的母語，對個人發展的負面影響倒是值得注意的。當然更應該注意的是使用母語是當今世界的基本人權。香港大部分學生的母語是粵語(廣州話)，說粵語教學是死路，是罔顧現實而且充滿暴力的言論。

- (八) 在適當的條件下，全面用普通話教學未嘗不是可行的方向，卻不是唯一的。語文教學有「雙方言教學」模式 (bidialectal education)，指學校語言為標準方面而學生母語為另一方言。香港不妨在一些學校試用這種模式，但這不是唯一的出路，倘若思慮不同，為了實現某種想法而削弱了學生的思維訓練和對學習內容的理解，恐怕是利少弊多的。過去有一段時期不讓不懂廣州話的人註冊教中文，是錯誤的決策，今天以為說不好普通話就不該教中文，同樣是錯誤的。教育工作者應該對母語、方言、標準語、目的語、語言傾向、語言習得各種觀念有清晰的了解，從而作積極的思考，同時需要配合當前的資源、師資、環境等因素多作實驗和研究。還要注意的，是不可墮進「我手寫我口」的迷思。